

#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2016年度，公司全体监事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管理和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维护和保障了股东合法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6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内容	监事出席情况
2016. 5. 19	第四届第三次	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；审议通过年度决算报告、预算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；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续聘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2016年度综合授信业务	3名监事全部出席
2016. 8. 19	第四届第四次	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	3名监事全部出席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相关重要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

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团队的运作和决策情况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；对公司报告期合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。通过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运

作规范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组织召开股东大会，并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2016 年度，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及高管在执行公司事务时，充分依照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确保了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平稳顺利运行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；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三）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核查

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、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、资产置换等事项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检查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成交价格公允，不存在任何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监事会2017年工作计划

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，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，但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，适应形势需要，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同时，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、收购兼并、内部控制、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，这些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，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这些重大事项的监督，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。

总之，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0日